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姿仔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411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40411857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
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2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
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